

「桃園市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之聯外排水審查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年5月25（星期一）下午14時
- 二、 會議地點：本府15樓1501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士綜科長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與會單位意見：

（一）、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1. 建議區分都市區、非都市區先予區隔。
 - A. 都計區：排水系統於規劃之初應已含納日後可能的開發行為，據此，開發行為應尚不致造成影響。
 - B. 非都計區：建議可先以開發面積大小做區隔。(1)於大型開發需開發計畫者尚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要求，並引入指建築線之觀念，使其能對整體大規模開發之聯外排水之統籌辦理，整體建構排水系統。(2)對於小規模開發之排水，至少不應超出既存聯外(ex：野溪)之剩餘承容量，如有超過時，則加以限制(ex：加大滯洪池等)
2. 官方對於既有常淹水或有水患區，建議先予整治。
3. 參水利法規定，上游開發後，不應造成下游受災。
4. 建議淹水區域先執行試辦。

（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 若審聯外排水委員意見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委員意見不同，可能會發生爭議。
2. 建議聯外排水應因地制宜，如都市區/非都市區，山坡地/平地…等制定不同的審查標準。

（三）、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 山坡地聯外排水最常出問題多於山坡地陡坡銜接平緩處，而在平緩處因排水坡度小而使得排水容量不足。但因審查會勘多在晴天較難發現基地整體之區域是否有淹水問題。

2. 建議由市府提供全市易淹水之區域，給水保計畫審查單位，針對本區域加強聯外排水之排出量之減量審查。
3. 由審查單位針對易淹水區域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加大滯洪池容量以降低聯外排水之排出量。

(四)、**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法規處理即可。
2. 可參考現行台北市、新北市之審核方式，要求撰寫水保計畫，確定處理原則。
3. 請審核時需注意排放口之排水情況(尤其是未排入道路邊溝或不可沖刷之渠道時)，如荒溪或坡地慢地流，是否可能造成沖刷。

(五)、**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1. 基地開發之出流量依法規除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但所謂不應超過下游排水之下游排水位置之定義，應有明確定義。
2. 若要考量整個集水區則有必要考量各排水系統之比流量，但比流量則與集水區面積大小有關，若要考量則有必要公開相關排水系統流量分配，以利比較。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1. 目前水土保持開發案件，依水土保持法規相關規定皆需小於開發前之逕流量，惟聯外點之既有排水設施，建議由府內橫向單位協調各排水設施之管理單位，依權責提出要求管制容量或另行審查核定。

(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目前公會審查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都有要求考慮整個集水區及是否下游排水系統可以承容，如無法承容會要求承辦技師加大基地的沉砂滯洪池之容量。
2. 建議要求承辦技師先調查相關集水區排水系統，並請市府提供區排相關圖資，以利檢討及審查。

(八)、**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 現行審查對於減量排放且不得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均有共識。
2. 基地排放流路可能為河川、區域排水、社區排水系統，如下游承接水路為河川、區域排水，其排放量可視其現況排水能力而定(該量可參考其排水系統之規劃計畫流量)，如下游承接排水路為野溪坑溝，建議可採 25 年重現期距，如下游為社區排水則依其承接段之排洪能力而定。
3. 以台中市政府現行方式為例，下游承接水路為區域排水則以 10 年標準要求，如為野溪坑溝則以 25 年標準要求，如為排水溝則以 5 年標準要求。

(九)、 中原大學

1.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第 1 款之規定，開發後之逕流量以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故承受水體之排洪量設計為水保計畫聯外排水之依據。
2. 水利法之規定，開發後造成之損害應以補償之立法精神，應以下游設計頻率要求聯外排水之流量。

六、 主席裁示：

1.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第 1 款之規定，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不得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故承受水體之排洪量設計為水保計畫聯外排水之依據。
2. 請各審查公會於 104 年 6 月起，針對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部分，應視其聯外排水系統之類型，要求開發基地之出流量重現期距須符合下表設計標準。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部分，若屬非農業使用之建照執照案，將依相同標準要求。
3. 有關本市開發基地之出流量重現期距設計標準如下(未有淹水紀錄者)：

聯外排水系統類型	重現期距
河川、野溪	25 年
區域排水、社區排水系統	10 年
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	5 年

七、 散會：16 時 30 分